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618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盧玉玲

被告 廣盈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劉宏國

蘇汝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099,744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 一、原告主張：被告廣盈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下稱廣盈公司）邀同被告劉宏國、蘇汝蓉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共計新臺幣（下同）10,000,000元，借款期間及利息如附表二所示，並約定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經原告通知或催告，借款視為全部到期，除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

01 外，另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
02 個月以上按約定利率20%加付違約金。上開借款被告廣盈公
03 司除繳付利息及攤還本金1,900,256元外，尚欠8,099,744元
04 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
05 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06 示。

07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作何聲明或陳述，亦未提出書
08 狀爭執或抗辯。

09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
10 據、授信約定書、連帶保證書為憑（見本院卷第21至33
11 頁）。被告均已於言詞辯論期日前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
12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以資抗辯，依民事
13 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應視同被告對原
14 告主張之事實自認，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5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6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7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8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
19 定有明文。次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
20 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
21 觀諸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即明（最高法院
22 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廣盈公司未
23 依約繳付借款本息，依授信約定書第5條約定，就未返還之
24 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見本院卷第22、24、26頁），即負有返
25 還義務。而被告劉宏國、蘇汝蓉就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與
26 原告約定為被告廣盈公司之連帶保證人（見本院卷第27
27 頁），自應與主債務人即被告廣盈公司負同一債務，對於債
28 權人即原告負全部給付責任。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
29 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洵屬有據。

3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如
31 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02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
04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胡修辰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7 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
09 書記官 林品秀

10 附表一：

11

編號	原借款本金	現欠本金	利息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備註
1	100,000	56,236	自民國113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72%計算	自民國113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六個月以內按前開利率百分之十計算，逾期六個月以上按前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	編號1、2 為100萬
2	900,000	543,777	自民國113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72%計算	自民國113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六個月以內按前開利率百分之十計算，逾期六個月以上按前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	
3	1,000,000	827,551	自民國113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72%計算	自民國113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六個月以內按前開利率百分之十計算，逾期六個月以上按前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	編號3、4 為500萬
4	4,000,000	3,310,274	自民國113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72%計算	自民國113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六個月以內按前開利率百分之十計算，逾期六個月以上按前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	
5	800,000	672,349	自民國113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72%計算	自民國113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六個月以內按前開利率百分之十計算，逾期六個月以上按前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	編號5、6 為400萬
6	3,200,000	2,689,557	自民國113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72%計算	自民國113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六個月以內按前開利率百分之十計算，逾期六個月以上按前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	
合計	10,000,000	8,099,744			

12 附表二：

01

編號	借款金額	借款期間	攤還方式	計息方式	迄息日	備註
1	100,000	自民國110年9月27日起至115年9月27日止	自110年9月27日起至111年9月27日止按月付息，另自111年9月27日起至115年9月27日止依年金法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第一次繳款日為110年9月30日，嗣後以每月30日為繳款日，到期日應一次清償其他剩餘款項；自110年9月27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按年息1%固定計息；另自110年3月27日起至114年7月27日止依中華郵政二年定期儲蓄機動利率加碼年息1%浮動計息(目前為年息2.72%)	113年6月30日	編號1、2為100萬元
2	900,000	自民國110年9月27日起至115年9月27日止	自110年9月27日起至111年9月27日止按月付息，另自111年9月27日起至115年9月27日止依年金法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第一次繳款日為110年9月30日，嗣後以每月30日為繳款日，到期日應一次清償其他剩餘款項；自110年9月27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按年息1%固定計息；另自111年6月30日起至115年9月27日止依中華郵政二年定期儲蓄機動利率加碼年息1%浮動計息(目前為年息2.72%)	113年4月30日	
3	1,000,000	自民國110年9月27日起至115年9月27日止	自110年9月27日起至111年9月27日止按月付息，另自111年9月27日起至115年9月27日止依年金法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第一次繳款日為110年9月30日，嗣後以每月30日為繳款日，到期日應一次清償其他剩餘款項；自110年9月27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按年息1.5%固定計息；另自111年6月30日起至115年9月27日止依中華郵政二年定期儲蓄機動利率加碼年息1%浮動計息(目前為年息2.72%)	113年4月30日	編號3、4為500萬元
4	4,000,000	自民國110年9月27日起至115年9月27日止	自110年9月27日起至111年9月27日止按月付息，另自111年9月27日起至115年9月27日止依年金法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第一次繳款日為110年9月30日，嗣後以每月30日為繳款日，到期日應一次清償其他剩餘款項；自110年9月27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按年息1.5%固定計息；另自111年6月30日起至115年9月27日止依中華郵政二年定期儲蓄機動利率加碼年息1%浮動計息(目前為年息2.72%)	113年4月30日	

02

編號	借款金額	借款期間	攤還方式	計息方式	迄息日	備註
5	800,000	自民國111年8月10日起至116年8月10日止	自111年8月10日起至112年8月10日止按月付息，另自112年8月10日起至116年8月10日止依年金法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自111年8月10日起至116年8月10日依中華郵政二年定期儲蓄機動利率加碼年息1%浮動計息(目前為年息2.72%)	113年4月10日	編號5、6為400萬元
6	3,200,000	自民國111年8月10日起至116年8月10日止	自111年8月10日起至112年8月10日止按月付息，另自112年8月10日起至116年8月10日止依年金法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自111年8月10日起至116年8月10日依中華郵政二年定期儲蓄機動利率加碼年息1%浮動計息(目前為年息2.72%)	113年4月10日	
合計	10,000,000					